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食潮公司”）与深圳市福瑞者速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瑞者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1日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决定强强联合，共同携手，就新型食品保鲜技术开展长期合作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福瑞者速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MPMX78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阳光新干线家园C座1421室

法定代表人：苏浩淞

注册资本：10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年7月20日

经营范围：网络科技研发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，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食用农产品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生鲜农产品、速冻肉制品、速冻鱼糜制品、速冻海鲜、速冻冷饮批发、代购代销。

三、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1、食潮公司在《食潮汇》上设置“福瑞者专区”，为使用福瑞者公司《福瑞者》低温速冻设备的食材供应企业提供增值服务，包括在《食潮汇》上集中展示食材，提供推广引流销售服务等。

2、福瑞者公司保证在同等价位的情况下优先将《福瑞者》低温速冻设备及微冻液提供给食潮公司及食潮公司合作商家。

3、双方合作期限自2017年12月21日到长期。

四、 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双方通过本次协议的签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，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在“美食+互联网”业务的战略布局，进一步扩大市场辐射范围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五、 协议风险提示

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供双方确立合作方向及共识，双方的具体权利、义务及责任以双方在实际合作中所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食潮公司与福瑞者公司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